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原则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决心为共同维护两国边界并致力于将其建设成为永久和平、世代友好的边界，为维护国界的稳定和边境地区的安宁，本着相互尊重、平等互信、友好合作的精神通过磋商解决边界问题，议定如下：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本协定使用以下定义：

（一）“国界”是指分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陆、领水的界限，及沿该线划分上空和底土的垂直面。

“边界”、“边界线”、“国界线”在本协定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界标”，是指竖立在边界线上或边界线两侧，在实地标示边界线走向，且其地理坐标已测定并记载于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中的标志，可分为基本界标、辅助（补充）界标。

（三）“边境地区”，是指毗邻边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县（市）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市、区。

（四）“边民”，是指双方国家在边境地区的常住公民。

（五）“主管部门”，是指双方各自国家的法律确定的，根据本协定负责解决相关问题的机构。双方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本国主管部门及其变更情况。

（六）“边界代表”，是指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本协定任命的，负责在一定边界地段维护秩序并及时处理边界事件的人员。

（七）“跨界设施”，是指跨越边界的铁路、公路、油气管道、输电线、电缆、桥梁等设施。

（八）“航空器”，是指可以从空气的反作用，但不是从空气对地球表面的反作用，而在大气中取得支撑力的任何飞行器，包括飞机（含无人机、直升机）、飞艇、气球等。

（九）“不可抗力”，是指不取决于双方活动、但导致双方责任无法履行的不能预见的情况或客观事件。

（十）“边界事件”，是指在国界上及其直接毗邻地区发生的、违反本协定规定或其他相关双边边界协定及双方法律、对另一方造成损失或触及另一方利益的事件。

第二章 国界线走向、界标维护和国界联合检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国界线依据下列划界文件确定：

（一）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协定》；

（二）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中塔国界的补充协定》；

（三）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四）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三国国界交界点的协定》。

第三条

双方依据下列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在实地确定两国国界线走向和界标的位置：

（一）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线的勘界议定书》；

（二）双方今后签订并根据上述议定书规定生效的联检文件。

第四条

一、双方应按本协定第三条所列的勘界文件和联检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界标进行维护。有关维护工作的记录样式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界标不能在原位恢复或重建须移位竖立的，应做成记录（附件二），说明界标不能在原位恢复或重建的理由，并将此情况上报根据本协定第四十条设立的中塔边界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做出决定，并确定另一竖立该界标的适当点位，但不得改变国界线位置。界标移位竖立后，应做成记录（附件三）。

第 五 条

双方按本协定第三条所列的勘界文件进行国界联合检查。

第 三 章 水 体 保 护

第 六 条

双方应在相互尊重对方权益的基础上，依据有关双边协定采取措施保护位于国界线上的时令性河流和穿越国界的水体及其河岸的环境，控制和预防水土流失、人为污染及其他不良影响。

第 四 章 边 境 地 区 活 动 及 秩 序 维 护

第 七 条

一、一方在国界线附近地区从事工业、农业、林业、采矿等生产活动时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二、一方如需在国界线本方一侧 10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防止损害另一方利益。

三、在国界线本方一侧 10 千米范围内，双方不得在地上、地层和大气中存放和散布放射性物质、化学毒品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 八 条

一、建设、管理和维护跨界设施，须根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进行。

二、跨界设施的使用管理界限不影响实地国界线的走向。

第 九 条

一、双方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对边界附近放养的牲畜进行监管，以避免其进入对方境内。

二、一方如发现另一方牲畜越界，应就地赶回并通知另一方。如无法就地赶回，双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知，采取措施寻找、隔离、保管并尽快交还，不得藏匿、使役、宰杀或变卖。

第十 条

一、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人畜传染病、寄生虫病及植物病虫杂草传入对方境内。

如在边境地区出现上述疫情或病虫害并有越界可能时，双方主管部门应尽快相互通报并采取必要措施。

二、必要时，双方主管部门可就防止疫病和病虫害跨界传播问题进行协商。

第十一 条

在边境地区发生自然灾害（水灾、火灾、雪崩等）时，双方主管部门应迅速相互通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蔓延至对方境内。

根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一方可应另一方请求提供必要的救助。

第十二 条

一、双方禁止在国界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开枪打猎和鸣枪，并禁止向对方境内射击和越界狩猎、追捕动物。

二、双方不得故意阻止野生动物跨越边界迁徙。如边界设施影响动物跨界迁徙，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一方对边界线本方一侧二十五公里范围内的地区和设施进行航空摄影和其他以遥感探测为目的的航空器的飞行，应至少提前15天通过外交途径通报另一方（见附件四）。

一方进行上述飞行如需越入对方境内，应至少提前30天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出请求（见附件五），征得其同意。另一方应最迟在飞行开始前10天对上述请求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本协定生效后，禁止在国界线两侧各20米的范围内修建除边防、口岸和跨界设施之外的永久性建筑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第十五条

双方主管部门应监督在国界附近地区的各类活动，并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及时相互通报拟进行的可能对国界状况造成影响的活动形式、时间和地点。

第 十六 条

双方应加强合作，共同防范和打击非法出入境、在边境地区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走私、贩毒等各类跨界违法犯罪活动。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可就此签订相关协议。

第 五 章 在边境地区出入国界秩序

第 十 七 条

一、双方公民可按本国的法律，凭双方有关协议确定的有效证件入出境，并在规定期限内对方境内停留。

二、双方公民及其行李物品、货物、交通运输工具须在双方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三、因灾害时期实施紧急救援的需要，有关人员可根据双方主管部门确认的名单和身份证件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穿越国界。

第十八条

双方边民、跨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人员、边境地区特定经贸区域工作人员及前往该区域人员的过境手续简化事宜，依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有关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一、跨界交通运输依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有关协议执行。

二、航空器须依据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有关协议穿越国界。

第二十条

一、边境口岸的设立、运行、关闭、种类变更和临时开闭关等事宜，依据双方有关协议确定。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就边境口岸工作制度问题建立合作机制，促进口岸运行高效顺畅。

第二十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出于卫生防疫、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双方可临时中止或限制人员及其行李物品、货物、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境。

一方采取上述限制措施前须按双方有关协议提前通报另一方。

第六章 边境地区联系制度

第二十二 条

一、双方将促进边境地区间的经贸和旅游往来，为人员和货物流动提供便利，并鼓励各种形式的边境合作。双方或双方主管部门可就此签订相关协议。

二、双方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促进边境地区间经济往来协议的落实。

三、在边境地区间经济往来中，双方主管部门应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及双方有关协议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各类跨界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 条

一、双方将促进两国边境地区地方各级政府建立联系及发展合作。

二、双方促进边防、海关、检验检疫、水利、水文、交通、环保、农业等部门间进行公务往来与合作。

三、双方确定边境地区的行政区划名单（见附件六）。边境地区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时，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

第七章 边界事件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就以下边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进行合作：

- （一）损坏、移动或毁灭界标及其他边界设施；
- （二）隔界射击；
- （三）隔界或越界侵害公民生命、健康；
- （四）恐怖分子和分裂分子渗透、破坏；
- （五）抢劫、盗窃、破坏对方境内的财物；
- （六）人员、牲畜和运输工具（航空器、车辆）非法越界；
- （七）非法越界从事生产、开采、狩猎及其他经济活动；
- （八）非法运送人员和货物过境；

(九) 走私毒品、武器、弹药；

(十) 火灾、水灾等灾害蔓延过境；

(十一) 人员、动物疫病和植物、农作物病虫害等灾害跨境传播；

(十二) 对位于国界线上的时令性河流和穿越国界的水体造成污染；

(十三) 其他边界事件。

二、如果边界代表不能就边界事件的解决达成一致，则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此外，任何一方边界代表有权自行决定将任何重要问题移交外交途径解决，并将此通知另一方边界代表。

第二十五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应共同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人员非法越界和在边境地区从事违法活动。

二、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共同调查并协商处理因边界事件造成损失所提出的索赔要求。

三、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在处理边界事件的同时，还应解决归还散落在对方境内的财物问题。

第二十六条

一、发现越界人员或有人员越界迹象时，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应在本国境内搜寻和确定越界人员的身份，并就此及时相互通报。

二、双方边界代表和主管部门应尽快共同对越界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其身份、越界事实和越界原因，并自扣押之日起7日内移交其越界前所在方。

如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或接收越界人员，应将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和无法按时移交或接收的原因通报对方主管部门或边界代表。

三、如越界人员系扣押方公民，可不予移交。

四、如果越界人员除越界外，还在扣押方境内实施了其他犯罪行为，则扣押方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本国法律在调查其犯罪行为所必需的时期内扣押上述人员。

在此情况下，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当向另一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提供越界人员的有关情况、在扣押方境内实施犯罪情况、对其采取的措施及调查结果。

五、移交越界人员时，扣押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向接收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提供越界人员越界的证据，并将其越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和从接收方境内带入的财物一并移交。

六、交接越界人员的程序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交接书式样见附件七。

第二十七条

一、越界人员根据两国各自国家的法律和共同参与的国际条约规定享有的权益应得到保障。

双方主管部门不得以非人道的手段和粗暴的方式对待越界人员。

二、如果越界人员未对边防人员或其他人员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不得对其使用武器。

边防人员对越界人员使用武器前，应当事先清楚地发出准备使用武器的警告及警告性射击。使用武器以有效阻止非法行为为限。

三、越界人员在抓捕时受伤，应立即给予救助。

第二十八条

一、在国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人员尸体时，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应确定其归属，必要时可进行共同辨认，协商解决移交问题或相应处理办法。

二、交接人员尸体的程序由双方边界代表或主管部门协商确定。有关交接书式样见附件八。

三、在国界附近发现无法辨认的物品或牲畜尸体时，应采取措​​施确定其归属，并进行移交或销毁。

第 二十九 条

一、一方主管部门在确认有航空器从对方领空非法越界进入本方领空后，应立即将越界航空器特征及其越界的时间、地点（地理坐标）、高度及飞行方向（航线）通报另一方主管部门。

航空器越界前所在方主管部门收到关于航空器非法越界通报信息后，应立即对非法越界事实进行核实，并将非法越界的原因通报另一方主管部门。

航空器越界前所在方或其主管部门如无该航空器的信息，应通知另一方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寻找。

二、双方主管部门共同调查航空器非法越界的原因。

三、交换航空器非法越界信息的程序按双方主管部门的有关协议处理。

第 八 章 边界代表及其权力、职责和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和本协定任命相应国界地段的边界代表和副代表，并相互通知边界代表、副代表的任命。

边界代表的管辖地段和会晤地点由本协定附件九确定。

二、双方边界代表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本协定，以及其他涉及国界的双边条约进行工作。

三、双方边界代表协商处理边界事件时，如该事件涉及双方相关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应吸收该部门人员参加。

四、边界代表不在时，授权一位边界副代表行使边界代表的权力并履行其职责。

五、边界代表可按规定程序任命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和联络官等人员。

第三十一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代表助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对方境内执行同本协定有关的公务时，其人身安全及携带的文件和财物不受侵犯。其使用的交通工具、文件和个人物品在出入境时免检、免验。

二、双方应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本方境内执行同本协定有关公务予以必要协助，并提供工作场所和交通工具。

三、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在对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

第 三十二 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可在本协定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与边境地区行政机关及相关主管部门代表，共同确定相应管辖地段内维护国界管理制度的年度联合活动计划，并付诸实施。

二、双方边界代表应促进两国边防部门之间的交往与合作。

第 三十三 条

为维护边界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边界事件，必要时，双方边界代表交换以下信息：

- （一）国界及边境地区的形势及可能和已经发生的变化；
- （二）为维护国界管理制度和预防边界事件所采取的措施；
- （三）可能或预备的非法越界情况；
- （四）企图越界人员的情况及在本方境内抓获的越界人员的确切身份等情况；
- （五）在边境地区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活动。

第 三十四 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通过会谈、会晤、联合调查、信函往来等方式进行共同工作。会谈通常在两国境内轮流举行。

每次工作会谈的结果均应形成纪要。会谈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并由双方边界代表签字。会谈纪要应反映会谈过程、通过的決定及执行决定的措施和期限。

双方边界代表也可通过信函往来或其他方式解决某些问题。

二、边界代表助手的会晤只能按边界代表的委托进行，会晤方式由双方边界代表商定。会晤结果应形成记录，经双方边界代表确认后生效。

第 三十五 条

一、双方边界代表应执行就处理边界事件共同达成的决议，并及时相互通报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二、如边界代表未能就所处理的边界事件达成一致意见，则该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 三十六 条

一、一方边界代表如希举行会谈，应至少提前 7 天将会谈时间、地点、议题和参加人员通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接到通报后 5 日内对建议作出答复，会谈应尽可能按提议时间举行，如不能接受，应在答复时提出其他时间。

二、一方边界代表建议举行的会谈，另一方边界代表应亲自到场。

如一方边界代表因出差、休假、健康等原因不能出席会谈，可由副代表代替，但须提前通知另一方边界代表。

三、如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边界代表均不得拒绝举行建议的会谈或会晤。

四、会谈、会晤原则上于双方法定工作时间内举行，遇有紧急情况可随时举行。

第 三十七 条

一、为处理边界事件，经事先协商，双方边界代表、副代表及边界代表助手可进行实地联合调查。必要时可带领专家、见证人和受害者到现场。

联合调查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调查结果形成共同记录，并由双方边界代表签字。

二、在联合调查过程中，如果双方边界代表对所调查的边界事件的起因、过程和后果有不同意见，应反映在共同记录中。

第 三十八 条

一、边界代表、副代表为了履行其职责，可凭本协定规定的委任书（见附件十）穿越国界。

二、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和联络官可凭边界代表颁发的证书（见附件十一）穿越国界。

三、为澄清某些问题所需的专家和其他人员，可凭边界代表签发的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塔国界证件（附件十二）穿越国界。

四、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人员只能在预先商定的地点穿越国界，并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每次穿越国界的具体日期和时间通报另一方。

第 三十九 条

一、交接越界人员、人员尸体、牲畜和财物、交换信件须在双方边界代表商定的地点进行，具体联络方式由双方边界代表协商确定。

二、移交越界人员和人员尸体由边界代表、副代表或边界代表助手亲自进行。双方其他工作人员可受边界代表委托交接信件、越界牲畜和财物。

三、信件、越界牲畜和财物的交接书式样由本协定附件十三、十四、十五确定。

第九章 执行机制

第四十条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设立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该委员会根据本协定所附的委员会章程（附件十六）开展工作。

第十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一条

一、本协定的所有附件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或补充，形成单独议定书，作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 四 十 二 条

本协定须经双方各自履行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相互书面通知，并自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 10 年。如一方未在协定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 10 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双方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存在出入，以俄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杨 洁 篪

(签 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扎 里 菲

(签 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一：

_____号界标修理、重建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 条的规定，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在场的情况下，对_____号界标进行了_____（修理或重建）。

_____号界标_____（说明界标修理或重建的过程和原因）。

上述工作是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的规定进行的。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二：

_____号界标损坏、移动或毁灭后 无法在原位重建的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 条的规定，_____（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国名）_____（主管部门名称）代表_____（姓名）在场的情况下，确认_____号界标已被_____（损坏、移动或毁灭），并无法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所述位置在原位重建。

双方同意就此各自向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报告。

_____号界标无法在原位恢复或重建的原因是_____（具体情况和不能在原位重建的详细原因）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主管部门名称）代表
（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三：

_____号界标损坏、移动或毁灭后 移位重新竖立的记录式样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 条的规定和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决定，_____（中/塔）方代表_____（国名、主管机关名、代表姓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塔/中）方代表_____（国名、主管机关名、姓名）在场的情况下，移位重新竖立了被_____（损坏、移动或毁灭）的_____号界标。

移位重新竖立的_____号界标的界标登记表（附后）是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勘界文件或联检文件名称）起草的。

本记录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机关名）

代表
（签字）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主管机关名）

代表
（签字）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四：

通报航空器在边界线本方一侧 飞行的照会式样

____号

____（国名）____外交部（大使馆）向____（国名）____大使馆（外交部）致意并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条的规定谨通知如下：

一、飞行目的。

二、飞行的各项指标：

（一）飞行周期和飞行起始、结束的具体日期和昼夜时间；

（二）飞行范围、进出 25 千米区域点地理坐标和飞行方向；

（三）飞行高度；

三、航空器的各项指标：

（一）所有者；

- (二) 类型及型号；
- (三) 颜色；
- (四) 识别标志；
- (五) 机身号；
- (六) 呼号；
- (七) 是否装有雷达装置；

四、相机的各项指标：

- (一) 类型和型号；
- (二) 焦距。

顺致崇高的敬意。

地点 日期

发照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五：

征求准许航空器越界飞行的照会式样

____号

____（国名）____外交部（大使馆）向____（国名）____大使馆（外交部）致意并谨根据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条的规定请求准许下列航空器越界飞行：

一、飞行目的。

二、飞行的各项指标：

（一）飞行周期和飞行起始、结束的具体日期和昼夜时间；

（二）飞行范围、进出 25 千米区域点地理坐标和飞行方向；

（三）飞行高度；

（四）在飞行过程中拟越界地点（地理坐标、居民点或飞行示意图）；

（五）飞行越界纵深。

三、航空器的各项指标：

- (一) 所有者；
- (二) 类型及型号；
- (三) 颜色；
- (四) 识别标志；
- (五) 机身号；
- (六) 呼号；
- (七) 是否装有雷达装置。

四、相机的各项指标：

- (一) 类型和型号；
- (二) 焦距。

如蒙同意并尽快答复，_____（国名）_____外交部（大使馆）将不胜感激。

顺致崇高的敬意。

地点、日期

发照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六：

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确定边境地区行政区划名单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阿克陶县

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方面：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穆尔加布区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七：

越界人员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越界人员_____（国籍、姓名、性别、出生地、出生日期）。该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或相距最近的界标号）越界，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或相距最近的界标号）被_____（何人）抓获。越界原因_____。

同时移交了下列交通工具和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

如有交通工具或财物未能移交，原因是_____（拒绝移交的原因）。

交接期间，_____（写明双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签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八：

人员尸体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人员尸体_____（数量、姓名、性别和主要特征）。上述人员尸体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地名或相距最近的界标号）被_____（何人）发现。经双方确认，上述人员生前系_____（国籍）公民，可能的死亡原因_____。

同时移交了下列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
如有财物（名称）未能移交，原因是_____。

交接期间，_____（写明双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九：

边界代表的管辖地段和会晤地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边界代表的管辖地段和会晤地点确定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 1、管辖地段：从中塔吉三国交界处至中塔阿三国交界处
- 2、会晤地点：卡拉苏会晤站

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方面：

- 1、管辖地段：从塔中吉三国交界处至塔中阿三国交界处
- 2、会晤地点：阔勒买会晤站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

边界代表和副代表委任书式样

封 皮 国徽、国名

第 1 页 委任书

第 2 页 照片、印章、持有者签名

第 3 页 _____（国名）政府根据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 条的规定，任命____
（军衔、姓名）为中塔边界_____（地段名称）的_____（边
界代表/副代表）。

_____（军衔、姓名）被授权完成上述协定规定的义务，
为此有权穿越中塔边界并可在_____（国名）的边境地区逗
留。

（授权人职务、军衔、姓名）_____

（签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页 第 3 页的_____（对应邻国语种）文本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一：

边界代表助手、秘书、翻译、联络官证书式样

封 皮 国徽、国名

第 1 页 证书

第 2 页 照片、印章、持有者签名

第 3 页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任命_____（军衔、姓名）为中塔边界_____（地段名称）的边界代表_____（职务）。

_____（军衔、姓名）被授权完成上述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此有权穿越中塔边界并可在_____（国名）的边境地区逗留。

_____（国名）_____地段
边界代表_____（军衔、姓名）
(签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4 页 第 3 页的_____（对应邻国语种）文本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二：

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塔国界证件式样

第 1 页 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塔国界证件

第 2 页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姓名）有权在_____（国名）_____地段一次性往返穿越中塔国界，并可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国名）的边境地区逗留。

_____（国名）_____地段
边界代表_____（军衔、姓名）
（签名、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3 页 第 2 页的_____（对应邻国语种）文本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三：

信件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 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转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致_____（国名）_____地段边界代表的_____（号）信件。

经双方检查确认，上述信件密封完好。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送达人：_____

（签名）

接收人：_____

（签名）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一：

越界牲畜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从_____（国名）境内于_____（日期、时间、地名或相距最近的界标号）越界的牲畜_____（种类、数量、性别、毛色、年龄、印记和其他特征）。

交接期间，_____（写明双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五：

财物交接书式样

第_____号

日期：_____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_____（职务、姓名）移交、_____（职务、姓名）接收了财物_____（名称、数量和主要特征）。

上述财物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_____
（地名或相距最近的界标号）被_____（何人）发现，经双方主管机关确认，该财物属_____（国家）所有。

交接期间，_____（写明双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事项）。

本交接书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移交人：_____

（签名、盖章）

接收人：_____

（签名、盖章）

二〇一 年 月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
附件十六：

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章程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塔国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_____条的规定，中塔国界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章程确定如下：

第一条 委员会的组成

委员会由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任命的相应级别的首席代表和经双方商定的一定数量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委员会可吸收专家和技术人员加入。双方首次任命应在协定生效后3个月内作出，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

第二条 委员会的职责

委员会根据协定的规定开展工作，职责如下：

- （一）监督协定的执行；
- （二）根据需要任命负责各项具体边界事务的代表；

(三) 解决协定执行过程中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出现的分歧;

(四) 审议和解决无法在原位恢复的界标的设立问题;

(五) 解决其他与履行中塔国界管理制度有关的重要问题。

第三条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一、委员会通过举行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的方式进行工作，会议或会晤结果应形成纪要，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塔文和俄文写成，经委员会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生效。如一方首席代表不能参加会议或会晤，则应授权本方一位委员会成员代为签署。

委员会应就本章程第二条所述问题的处理作出书面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必须执行。

二、委员会也可通过信函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的会晤机制

一、在委员会会议框架内可举行全体会议和首席代表会晤。

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双方境内举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举行。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必要时，任何一方的首席代表可建议举行首席代表会晤。

必要时，全体会议和首席代表会晤可邀请双方专家参加。

二、全体会议和首席代表会晤由会议所在方的首席代表主持。

三、委员会自行制订议事规则，经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

四、委员会的工作语言为中文、塔文和俄文。

第五条 委员会的费用

一、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的会议场所和用车由会议所在方提供，其他费用双方自理。

二、对委员会的其他费用，由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首席代表会晤审议提出建议，经两国政府批准后执行。